2020年再生橡胶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2020年再生橡胶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由各种废旧橡胶制取的再生橡胶。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产品种类**

根据再生橡胶产品标准，产品为由各种废旧橡胶制取的再生橡胶。

**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企业规模划分**

按照国家统计局2017年12月28日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生产企业规模以再生橡胶年营业收入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微型企业。企业规模见表1。

**表1 企业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营业收入(Y)，万元 | ≥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13460-2016 再生橡胶 通用规范

GB/T 528-2009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

GB/T 533-200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密度的测定

GB/T 1232.1-2016 未硫化橡胶用圆盘剪切黏度计进行测定第1部分:门尼黏度的测定

GB/T 4498.1-2013 橡胶灰分的测定第1部分:马弗炉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规格**

抽取同品种、同生产批次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6.2.1 抽样方法

在企业成品库或成品集中存放处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6.2.2 抽样基数及数量

从同一批再生橡胶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从胶包上去掉外层包皮、聚乙烯包装膜、胶包涂层或其他表面物，从胶包中割取1.5kg的样品用于检验，1.5kg用于备样，在抽样单上注明样品的分类代号。

6.2.3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样品加贴封条前，对产品外观、产品包装及标识（如有时）、产品合格证（如有时）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产品等级、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产品外观、产品包装及标识（如有时）、产品合格证（如有时）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6.3 样品处置**

6.3.1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胶料样品要用干净塑料袋包好后封样），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样”及“备样”均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

6.3.2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严禁与酸、碱、油和其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质一起，贮存温度应≤40℃，距热源1m以上，并离地面、墙壁一定距离。

6.3.3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4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注：记录的“产品销售总额”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再生橡胶”，应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再生橡胶产品营业收入。

**7检验要求**

7.1检验项目见表2

**表2 再生橡胶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名称 | 检验项目 | | 依据标准条款 | 检测方法 |
| 序号 | 名称 |
| 再生橡胶 | 1 | 外观质量 | GB/T 13460-2016 | GB/T 13460-2016 |
| 2 | 灰分 | GB/T 13460-2016 | GB/T 4498.1-2013 |
| 3 | 门尼粘度 | GB/T 13460-2016 | GB/T 1232.1-2016 |
| 4 | 密度 | GB/T 13460-2016 | GB/T 533-2008 |
| 5 | 拉伸强度 | GB/T 13460-2016 | GB/T 528-2009 |
| 6 | 拉断伸长率 | GB/T 13460-2016 | GB/T 528-2009 |

**7.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硫化后的试验样品按GB/T 2941-2006《橡胶物理试验方法试样制备和调节通用程序》进行试样调节。

7.2.2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2.3再生胶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应取双份试样对不符合项目进行复验，复验结果中有不符合项目则为不合格品。

**8判定原则**

8.1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桂市监函[xxxx]xx号文中《2020年再生橡胶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xxx（标准）的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8.2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桂市监函[xxxx]xx号文中《2020年再生橡胶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xx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xxx（标准）的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检验符合xx标准号《企业标准名称》要求，不符合xx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作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复检结论。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 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管理。